

证券代码：603618

证券简称：杭电股份

编号：2024-042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）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>的议案》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，公司制定了《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